



桃園市政府

廉政規範輯要
—
廉政倫理篇

規範輯要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

桃園市政府
編印

廉政倫理篇

CONTENTS

桃園市政府廉政規範輯要-廉政倫理篇目錄

市長的話	02
壹、前言	03
貳、問題檢索	04
參、問答集	
一、基本觀念	08
二、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實例	14
三、受贈財物	17
四、飲宴應酬	34
五、請託關說	41
六、其他	49
肆、參考法規及圖表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52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56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57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58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58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	59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60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63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流程圖	64

01 市長的話

桃園是臺灣的第一站，升格第六都之後，市民朋友也開始有更高的期待。新市府上任以來把握桃園黃金建設期，積極規劃，完成多項創舉。尤其今年初的「2016台灣燈會」，在市民大眾、警察、消防、志工、市府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我們打破台灣觀光活動的多項紀錄，點亮桃園，也點亮台灣。我們的努力讓桃園動起來，持續改變，也持續進步，唯一不變的，是我們對公務員廉潔操守的堅持與信任。

在新市府第一次廉政會報中，我告訴局處首長們，「廉潔」是獲得市民信賴之基礎。締造有能力、有擔當、有創意，帶動社會進步的政府，是市府團隊全力以赴的目標；廉潔自持，更是我們對同仁永遠不變的要求。

改革，就要展現決心與行動力。桃園的軟硬體重要建設正在展開，本府各級機關首長是政府施政的領航者，更有責任帶領機關團隊建立誠信廉潔、透明效率的「廉」「能」價值，成為執政團隊的內在精神動力；所以在廉政會報中，我要求政風處編輯「桃園市政府廉政規範輯要」，包含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須知，希望市府各機關首長、各級主管及同仁都能善用這些工具書，更進一步內化成為自己的倫理價值。

我們會持續建構市府團隊的廉能意識，形塑同仁的高道德標準，建立清廉有效率的市府團隊。唯有獲得人民信賴的政府，才能真正地提升城市的競爭力，打造宜人宜居的幸福城市。

桃園市長

鄭文燦

中華民國105年7月

壹 前 言

廉政乃政府施政指標，倫理即為人際之根本，現代化民主國家需有廉能之公務員，才能維繫政府正常運作。桃園市政府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爰參照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特訂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處理程序，藉由明確之依循標準，使公務員進退有據，並作為推動本市公務倫理之首要工作。

另人民對於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依法得為陳情，公務員應依法妥處人民陳情案件，以保障其權益。為避免走向檯面下的運作，致違反法令及公平原則。桃園市政府參照院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俾使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各級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處理業務時，得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使請託關說事件透明化，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以符合民眾之期待，同時也提供公務員基本保障。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同仁，面對廉政倫理事件，知悉何者需受限制禁止，何時應所當為或應及時處置，乃召集本府政風機構同仁蒐集與公務員廉政倫理有關題材，彙編「桃園市政府廉政規範輯要-廉政倫理篇」，供同仁參考，期望同仁間相互勉勵謹守規範，以實際行動表現，讓民眾耳目一新，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



一 基本觀念

- (一)為何要訂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為何？
- (三)「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稱長官為何？
- (四)「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原則禁止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或邀宴，其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指為何？
- (五)「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稱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為何？
- (六)「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為何要求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事件時，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七)公務員未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履行「簽報並知會程序」有無責任？

二 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實例

- (一)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與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又未開標前，該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或接受詢價之廠商與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二)向本府各局處投標之廠商與各局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三)向本府各局處申請經費補助之民間團體與該局處業務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四)至本府交通局所屬機關交通事件裁決處聽候裁決處分之當事人與該處業務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五)本府警察局及其所屬分局警員與轄區特種營業場所從業人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三 受贈財物



- (一)「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稱「受贈財物」為何？
- (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情事，應如何處理？
- (三)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惟退還有困難者，應如何處理？
- (四)公務員透過以其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財物，或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之受贈財物，該公務員是否有責任？
- (五)公務員得否收受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是否仍需要履行簽報並知會程序？
- (六)公務員出勤在外，遇有與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雖已當場表明拒收，但仍遭其私自放於座車上，並於返家後始發現，應如何處理？
- (七)
 - 1.機關長官因其子女結婚向部屬同仁發放喜帖邀請參加喜宴，則該長官得否收受部屬同仁所致贈之禮金呢？
 - 2.機關同仁結婚得否收受無上下隸屬關係同仁所致贈之禮金？
- (八)
 - 1.與廠商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主管或同仁之子女結婚，廠商所派代表致贈之禮金，得否收受？
 - 2.與廠商間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主管或同仁之子女結婚，廠商派代表致贈之禮金，得否收受？
- (九)機關長官陞遷時，同仁基於情誼聯名購買蘭花一盆表示祝賀，該長官得否收受之？
- (十)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下級機關（構）或廠商於年底時，將印有以下級機關(構)或廠商名稱地址之年、月、桌曆等宣導品或廣告物，贈送其「上級機關或與業務有往來機關」時，該機關得否收受？
- (十一)廠商利用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民間節慶期間，攜帶禮品致贈機關承辦人員或主管，該等公務員得否收受之？

四 飲宴應酬



- (一)何種「飲宴應酬」公務員不得參加？
- (二)公務員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之邀宴，除拒絕參加外，還有哪些保護自己的做法？
- (三)公務員與友人或同事相約聚餐，到場時始發現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恰巧」已在座，應如何處理？
- (四)公務員於餐廳用餐中，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恰巧進入同一家餐廳，結帳時才發現該廠商已私下買單付款，該公務員應如何處理？
- (五)公務員得否接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之球敘等活動招待？
- (六)公務員遇有「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稱之飲宴應酬事件時，是否有例外得參加之情形？
- (七)公務員參加驗收、會勘等工作時，得否於會後於餐廳接受廠商招待餐飲？
- (八)公務員得否參加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因尾牙、開工、上樑等節慶典禮活動所舉辦之餐會？又此時應如何處理？得否收受餐會間之禮品或摸彩品？
- (九)奉派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公(工)會所舉辦之年會等會議或活動時，參加之同仁得否接受該公(工)會提供之紀念品及飲宴餐敘？
- (十)機關(構)因徵收土地等業務需要，需與地政、戶政等機關聯繫，而有餐敘之必要者，相關公務員得否參加？

五 請託關說



- (一)所稱之「請託關說」為何？
- (二)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是否僅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處理即可，無需再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與民意代表「為民服務」，如何區分？
- (四)遇有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為何？
- (五)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時，公務人員應如何處理？
- (六)廠商或民意代表針對採購規格之訂定或員工升遷等問題，加以詢問、關心（切）、建議、推薦或為其他要求時，應如何處理？
- (七)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無法判斷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該如何處理？

六 其他

- (一)「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為何？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屬本規範範疇？
- (二)公務員如遇有應知會政風機構之情形，應以何種方式為之？如情況急迫不及於期限內填寫登錄表，得如何處理？
- (三)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規定不妥當之場所，有哪些明確類別？若因公務需要而必須前往，應如何處理？

一 基本觀念

(一) 為何要訂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有被關說、送禮、邀宴等情形，而且經常被告誡「不該收的禮不能收、不該去的邀宴不能去！」。但是如何判斷禮物可不可以收、邀宴可不可以去、會不會有什麼責任，一直困擾著公務員。行政院為確保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爰參酌美、日、新加坡等國家公共服務者之行為準則及我國「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有關防貪方面之內容，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桃園市政府亦參考該規範制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作為本府所屬公務員處理相關事件之準則，讓公務員秉公任事，避免因不知規範而誤觸法網。最重要的是使公務員免於遭受外界不當干預，

進而保護自己之權益，猶如一套「公務防身術」。所謂「吃人嘴軟、拿人手短」、「天底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在此提醒各位同仁執行公務須謹慎，切莫因小失大，引發不必要之困擾，甚至斷送美好前程。



(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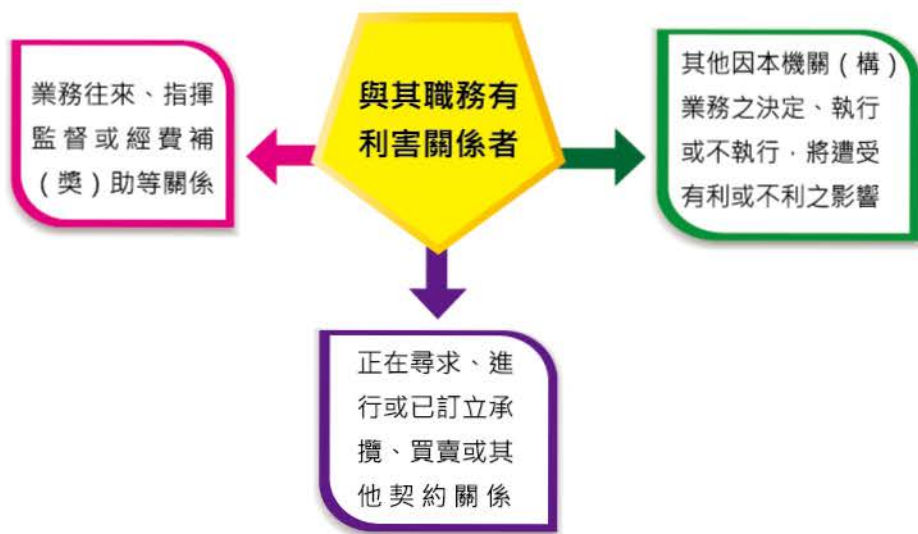
▶ 依據本規範第2點第1款規定，「本府員工」係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

(三)「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稱長官為何？



▶ 本規範所稱長官，係指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員。

(四)「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原則禁止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或邀宴，其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指為何？



▶ 依據本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經費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五)「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稱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為何？



▶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0,000元為限。又所謂「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而言。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或法人，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均非所謂「同一來源」。

(六)「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為何要求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事件時，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1. 基於公開透明原則，該簽報與知會之程序係為「保護公務員」所設。雖然公務員當時曾拒絕收禮或婉拒邀宴，然而日後卻容易產生爭議，故簽報與知會程序係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避免日後遭人誣告或檢舉時，出現難以證明自身清白之窘境。
2. 實例：曾經有廠商向某機關承辦同仁致贈頂級紅酒一瓶，該同仁當場表示不宜收受而婉拒，但心想不要張揚，故未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嗣後該廠商因採購弊案遭檢調機關搜索，查扣內部帳冊資料1本，內容記載該廠商歷年行賄送禮之詳細人、事、時、地、物，並記載該同仁收受頂級紅酒一瓶。該同仁雖辯稱當場已退還，卻因無人證明而仍遭檢調單位約談，個人清譽

大受影響。倘當時該同仁曾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查有退還紀錄在案，則該同仁之嫌疑得以立即澄清，同時避免日後不必要之困擾。



(七)公務員未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履行「簽報並知會程序」有無責任？



▶ 1. 「簽報並知會程序」是公務員之權利，同時也是義務。依據本規範第19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而情節嚴重者，應陳報首長依相關規定懲處。

2. 實例：媒體報導某高階公務員收受商人價值新臺幣40,000元之琉璃，經查雖與該商人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惟禮物價值超過正常禮俗標準(新臺幣3,000元)，但卻未依規定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案經媒體披露，影響機關形象，且適逢人事異動時期，原本升任該局副局長之呼聲相當高，卻因此遭到記過及降調，影響個人聲譽及仕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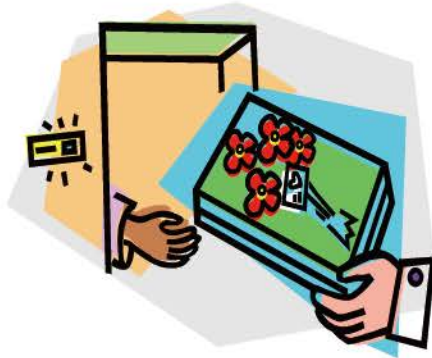
二 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實例

(一)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與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又未開標前，該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或接受詢價之廠商與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1.是。「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因與機關(構)「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 2.是。「未開標前之投標廠商或接受詢價之廠商」因與機關(構)「正在進行」徵求或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依據本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仍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二)向本府各局處投標之廠商與各局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是。因本府各局處辦理各項採購業務有關招標、審標、決標、驗收、履約管理等決定，將使該參與投標廠商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三)向本府各局處申請經費補助之民間團體與該局處業務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是。向本府各局處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因與該局處有「經費補助」關係，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四)至本府交通局所屬機關交通事件裁決處聽候裁決處分之當事人與該處業務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是。至本府交通局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聽候裁決處分之當事人，因該裁決處對該交通違規事件准駁之決定，將使該當事人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五)本府警察局及其所屬分局警員與轄區特種營業場所從業人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是。因警察人員執行查報取締相關業務之執行或不執行，將使該營業場所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三 受贈財物





(一)「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稱「受贈財物」為何？



- 1.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係指以無償或不相當的對價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而「其他利益」，指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享受優待、安排工作機會、便利貸款等利益。
- 2.公務員對於受贈財物的情形應特別謹慎，該拒絕能拒絕，就要拒絕。遇有「受贈財物」之事件，首先要思考的是：送禮的人跟自己是什麼關係？意即是否為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因為這會影響可否收受之判斷，以及後續處理程序。



(二) 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情事，應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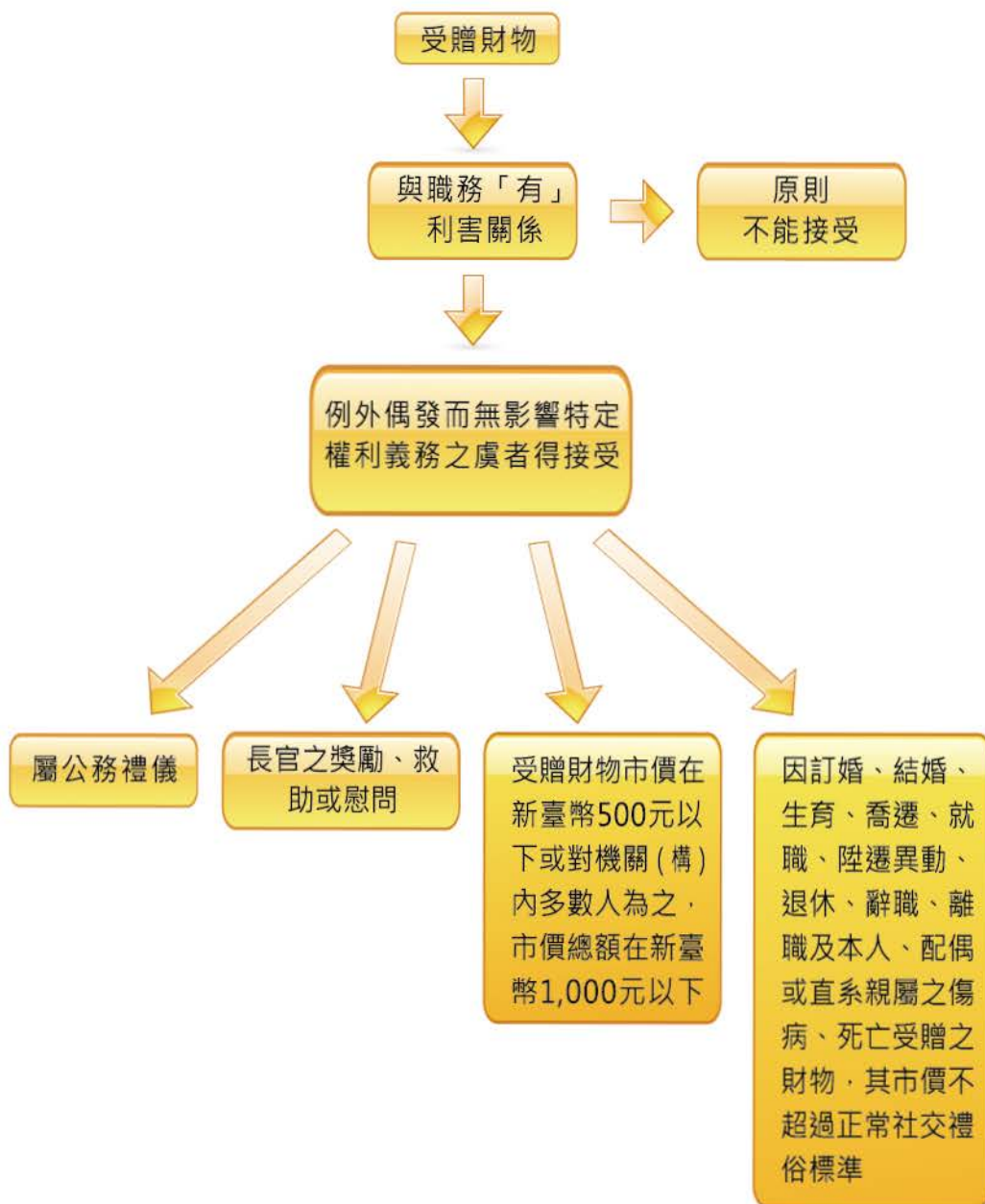


1. 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或退還（「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1項前段參照）。





2.例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本規範第4點第1項但書參照）：

- (1)屬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處理程序：

- (1)簽報及知會：除有本規範第4點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1款參照）。
- (2)妥善處理：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長官核定後執行（本規範第5點第2項參照）。